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A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693	0226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并公告。本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如各销售机构对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仅对机构投资人开通）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

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300万	1.00%	非特定投资群体
300万≤M＜500万	0.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1,000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万	0.15%	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300万	0.10%	特定投资群体
300万≤M＜500万	0.05%	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不收取申购费

注：上述特定投资群体费率仅适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查询。

5.1.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其中：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万份转换为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5万份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至T日其持有期满180天，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T日，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00%，适用申购费率为0.80%；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2000，T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0.50%。则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1000=5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55,000×0.00%=0元

转入金额=55,000－0=55,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55,000/(1+0.50%)×0.50%=273.63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55,000/(1+1.50%)×1.50%=812.81元

补差费用=273.63–812.81=–539.18元（补差费用小于0，不收取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55,000－0=55,000.00元

净转入份额=55,000.00/1.2000=45,833.33份

例2：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万份转换为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5万份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至T日其持有期未满7天，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T日，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1.50%，适用申购费率0.50%；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0002，T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0%。则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1000=5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55,000×1.5%=825元

转入金额=55,000－825=54,17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54,175/(1+1.50%)×1.50%=800.62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54,175/(1+0.50%)×0.50%=269.53元

补差费用800.62－269.53=531.09元

净转入金额=54,175－531.09=53,643.91元

净转入份额=53,643.91/1.0002=53,633.18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本公司直销机构暂不支持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及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深圳的直销中心。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2月12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26日证监许可〔2022〕2314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3年4月13日正式生效，并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14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3月1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2月10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则以最新有效表决为准。			

附件三：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12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附件四：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临时报告 22、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时；	删除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1593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1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2月10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5年2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7日，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公示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临港园区数据中心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该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之一进入公示期，现就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临港园区数据中心项目

2、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公示期：2025年02月08日至2025年02月10日

4、中标候选人主要信息：

（1）第一中标候选人：张家口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58.962264元人民币

税率：6%

累计投标总价（不含税）：820392452.35元人民币

累计投标总价（含税）：869615999.49元人民币

工期（服务期）：服务期：①交付总容量为40MW IT功耗。分两期交付，每期交付20MW IT功耗，所提供的IT功耗服务能力应经招标人验收确认，第一期2025年6月30日完成交付，第二期2025年8月31日完成交付。每栋数据中心机房楼终验交付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运营服务。②每栋数据中心机房楼终验交付后，运营服务签约按照7+1年签约合作时限，即签约7年+自动延续约1年。自动延续指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三十日然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1年。

评标情况（综合排名）：综合排名第一

（2）第二中标候选人：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东冠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59.245283元人民币

税率：6%

累计投标总价（不含税）：821289056.54元人民币

累计投标总价（含税）：870566399.93元人民币

工期（服务期）：服务期：①交付总容量为40MW IT功耗。分两期交付，每期交付20MW IT功耗，所提供的IT功耗服务能力应经招标人验收确认，第一期2025年6月30日完成交付，第二期2025年8月31日完成交付。每栋数据中心机房楼终验交付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运营服务。②每栋数据中心机房楼终验交付后，运营服务签约按照7+1年签约合作时限，即签约7年+自动延续约1年。自动延续指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三十日然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1年。

评标情况（综合排名）：综合排名第二

5、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张家口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的相关联合体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张家口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并作为投资和运营主体，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作为项目建设合作方，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及项目施工过程管理。

二、相关风险提示

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的不确定性风险：鉴于目前，上述公告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具体中标金额、实施期限及后续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科技，证券代码：002123）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公司于2025年2月4日通过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天慧智汇台2.0集成DeepSeek大模型能力》文章，文章中提及“梦网科技将DeepSeek大模型深度集成至多源AI调度引擎‘天慧智汇台2.0’”。另外，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公司旗下的天慧智汇台2.0集成了DeepSeek的能力，截至目前，该平台主要应用服务于公司的富媒体产品，如5G阅信、5G消息等，用于为客户提供富媒体内容生成、营销创意生成等，为内部运营提供富媒体内容安全审核、内容数据标签标注、研发和运营提效等能力。公司与DeepSeek系统的开发、应用等核心技术无关，且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